证券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于 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与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签订了相关法律文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17409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2018年8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4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8月6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8年8月9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410,365,000股变更为410,32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由410,365,000元变更为410,320,000元,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198,537	80.22%	-45,000	329,153,537	80.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166,463	19.78%	0	81,166,463	19.78%
总计	410,365,000	100%	-45,000	410,320,00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10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8年8月6日,就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清凤现代")拟参与公开竞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七彩公司")59.5%的股权事宜,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清凤现代签署《协议》。

2、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昆明七彩公司59.5%的股权,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流程和披露义务。

3、清凤现代最终是否竞得昆明七彩公司59.5%的股权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6日,就清凤现代拟参与公开竞买昆明七彩公司59.5%的股权事宜,公司与清凤现代签署《协议》。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昆明七彩公司59.5%的股权,清凤现代最终是否竞得昆明七彩公司59.5%的股权存在不确定性。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4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十里大道

法定代表人: 黄利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方可经营)、物业管理。

清凤现代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485,218,937.68元,净资产值为 876,247,198.22元,营业收入为1,013,442,011.71元,净利润为129,185,361.32元。

清凤现代目前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张凤兰持股33.85%;自然人黄清平持股23.85%;自然人张玉玲持股15.38%;自然人张彬容持股11.54%;自然人黄利及张静秋分别持股7.69%。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6日,公司与清凤现代签署的《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昆明七彩公司59.5%股权对外转让,清凤现代拟参与公开竞买。

2、清凤现代或清凤现代指定第三方有意参与昆明七彩公司59.5%股权的挂牌竞买。清凤现代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借款方式向公司支付76,127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若清凤现代或清凤现代指定第三方成功竞得昆明七彩公司59.5%股权并与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该笔借款自动无息转为清凤现代或清凤现代指定第三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价格以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备案后的价格为准。如清凤现代未能竞得昆明七彩公司59.5%股权,公司应在与竞得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清凤现代退还全部借款本息,具体利率由双方另行协商。

3、为担保公司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履行退款义务,公司自愿提供持有的昆明市官渡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该质押登记需在清凤现代支付借款前办理完毕。

4、本协议经公司和清凤现代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清凤现代支付交易保证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的现金流。昆明七彩公司59.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昆明七彩公司59.5%的股权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流程和披露义务;

2、青凤现代最终是否竞得昆明七彩公司59.5%的股权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仅表明清凤现代拟参与公开竞买昆明七彩公司59.5%的股权。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流程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 月9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9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上海康德莱控股于2017年5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年6月8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该笔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的股份数增至16,500,000股。2017年7月17日,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年11月23日,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7年12月14日,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9,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2018年2月2日,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年7月18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的股份数增至48,300,000股。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上海康德莱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该质押系对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29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0,66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107%,本次质押后,上海康德莱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9.5021%,占公司总股本的12.069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上海康德莱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上海康德莱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述补充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上海康德莱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报备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9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国药控股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福建省福州市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

许可证编号: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821

企业名称:国药控股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支路16号恒丰大厦2501-1

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支路16号恒丰大厦2501-1

库房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刀石山路8号1#楼510室

法定代表人:赖伟峰

企业负责人:徐凯

经营范围: 三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植入性助听器除外);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发证部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2023年08月01日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02日

二、《福建省福州市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基本情况

备案编号: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354

企业名称:国药控股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伟峰

企业负责人:徐凯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支路16号恒丰大厦2501-1

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支路16号恒丰大厦2501-1

库房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刀石山路8号1#楼510室

经营范围: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

备案部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年08月01日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公告编号:2018-081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2,400股,占总股本的0.330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55,600股,占总股本的0.3052%。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08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4、2017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20日,共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17,000股,授予价格为23.06元/股。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上市交易。

6、2018年3月30日和2018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01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截止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34,000股。

7、2018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对5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对5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

9、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20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2,400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208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公司为20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说明

按照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2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18年6月19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比例不低于15%。	2017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10,017.92元,较2016年同期的76,094,578.58元增长22.4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60分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或良好"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80分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208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业绩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除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且所持股票拟被公司回购注销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现已经成就,剩余20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8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4日。

2、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2,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09%。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08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谢龙旭	副总经理	160,000	0	48,000	12,000	112,000
陈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00	0	7,200	1,800	16,800
李庆辉	财务总监	24,000	0	7,200	1,800	16,8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205人)		1,800,000	0	540,000	540,000	1,260,000
合计(208人)		2,008,000	0	602,400	555,600	1,405,600

备注:

1、截止目前,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规定,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范围。

2、因公司2018年5月9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故前述授予数量相应增加。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2,049,000	50.57	-555,600	91,493,400	50.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34,000	1.12	-602,400	1,431,600	0.79
高管锁定股	189,000	0.10	46,800	235,800	0.13
首发类限售股	89,826,000	49.35	0	89,826,000	49.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985,000	49.43	555,600	90,540600	49.74
(三)总股本	182,034,000	100.00	--	182,034,000	100.00

备注:公司将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将由182,034,000股变更为182,008,000股。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国元证券销售代理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8月9日起,国元证券将开通以下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2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45
3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4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0081
5	长盛分享经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70
6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7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8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9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85
10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32
11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080011
12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3510
13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3511
14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8
15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16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17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	000424
18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19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
20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7
21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0
22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3

二、自2018年8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元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8年8月9日起开通国元证券对于以上基金产品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国元证券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到国元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国元证券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国元证券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安徽地区:96888或400-888-8777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 (场内简称: 一带一B, 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8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8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因此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交易代码:1502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8月7日, 金融地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86元, 相对于当日0.39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8.73%。截止2018年8月8日,金融地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8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金融地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融地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融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产,场内代码:160814)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场内代码:15028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金融地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融地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金融地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8日收盘,金融地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讯集团,股票代码:002359)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并分别于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告编号: 2018-064)、(公告编号:2018-066)。

根据工作进展,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并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 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告编号:2018-072)、(公告编号:2018-073)、(公告编号:2018-077)。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并于2018年7月26日及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公告编号:2018-084)。

一、进展情况

目前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对标的资产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公司将督促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期限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二、其他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2018年度对全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陈岩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陈岩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近日,公司新增一笔对外担保事项,并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1栋3层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 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8月19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 据传送业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 至2020年07月07日);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866,215.85万元,总负债573,485.36万元,营业收入183,370.46万元,净利润48,104.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元)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以及其它所有被担保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中约定被担保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0,000,000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或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2、担保原因:为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更好地生产经营提供支持。

3、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评估:上述被担保人资产状况较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

4、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90,180,003.68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2.88%,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4.18%。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7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隆")的通知,获悉信利隆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信利隆	否	5,850,000	2018年8月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	资金需求
合计	——	5,850,000	——	——	——	5.8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利隆共持有公司股份99,298,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95,969,83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6.65%,占公司总股本的8.83%。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